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本公佈並非於美國提呈銷售證券之建議。本公佈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證券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法案之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並不，亦無意構成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之要約。

# ESPRIT

##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

#### 配售現有股份

####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已獲 **Great View** 通知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 **69.00** 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 **85,000,000** 股股份，此配售事項須受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96%**。於配售事項完成後，**Great View** 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 **191,208,352** 股股份或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5.67%** 下降至 **106,208,352** 股股份或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70%**。

####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獲 **Great View** 通知其已訂立配售協議，其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為：

- (1) **Great View**；及
- (2) 配售代理，**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Great View**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 **191,208,352**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5.67%**。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Great View** 於本公司之權益將降至 **106,208,352**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70%**）。

## 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投資者。

## 配售股份數目：

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6%**。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69.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2.00**港元折讓約**4.17%**。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以（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完成前**Great View**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違反為條件。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目前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完成。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Great View」	指	<b>Great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b>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董事會主席邢李焯先生所設立之一家私人信託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b>Morgan Stanley &amp;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b> 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b>Great View</b> 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	指	<b>Great View</b> 合法實益擁有之 <b>85,000,000</b> 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b>0.10</b>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邢李焯、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潘祖明、Thomas Johannes Grote及Jerome Squire Griffith為本公司執行董事，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黎壽昌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明訓、Alexander Reid Hamilton及柯清輝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潘祖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